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62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太药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2021年2月26日，亚太药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号）。截至本报告日，亚太药业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涉事宜的处罚决定书。本段内容不影响对本报告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凡

周小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磊

刘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 GV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9 亿元购买 GV 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高峰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高峰公司原股东 GV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任军先生签订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偿协议》，上海新高峰公司原股东 GV 公司承诺上海新高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16,602 万元。否则，GV 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任军先生就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 号），认定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上海新高峰公司 2016 年-2018 年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虚增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据此对上海新高峰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经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计
前期差错更正后 实现净利润	9,977.43	7,934.87	8,232.28	8,902.65	35,047.23
承诺净利润	8,500.00	10,625.00	13,281.00	16,602.00	49,008.00
差异	1,477.43	-2,690.13	-5,048.72	-7,699.35	-13,960.77
完成率	117.38%	74.68%	61.99%	53.62%	71.5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